

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知识

(行政监管篇)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知识

(行政监管篇)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知识. 行政监管篇/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026-3263-2

I. ①质… II. ①福… III. ①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基本知识
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中国 IV. ①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152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问答形式简单明了地介绍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所涉及的标准化、计量管理、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特种设备、行政执法稽查、政策法规、科技管理及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行政监管基础知识。

本书特为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干部职工编写,也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3.875 字数 93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10.00 元

序

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不断纵深发展的新形势下,我省质监部门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责任和任务也越来越重,特别是随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食品安全法》的相继颁布实施,质监知识也将更加拓展、更加丰富、更加全面,很有必要对原有的小册子(与本书同名的内部读物)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因此,我们推出了《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知识(行政监管篇)》的修订本,并作为《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知识》丛书的分册正式出版。

质监部门作为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重要部门,肩负着服务经济、服务企业、服务民生的重要责任。能否履行好质监系统的职责,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勤奋敬业、法规娴熟、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堪当重任的优秀公务员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修订后的《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知识(行政监管篇)》,着眼于质监系统公务员队伍必须掌握的应知应会内容,由原来的八章扩展为十章,并在对原有章目和内容修改补充的基础上,新增加了科技管理和信息化管理两章,可以说视野更开阔,知识面更广,内容更全面,是一本融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于一体的非常实用的学习考试用书。

古语云“书痴者文必工,艺痴者技必良”。在“高标准快发展”的新时期,我们只有不断地学习与提高,不断地更新知识,转变观念,成为“书痴”、“艺痴”的知识之人才能勇敢地迎接新时代的挑战。我们期待,随着新修订的《质量技术监督基础知识(行政监管篇)》的推出,全系统将再次掀起新一轮学习练兵的高潮。愿每一位海西质监人按照省局党组的部署和要求,牢记使命、不负重托,以知识能力的增强促进各项工作质量的提高,以优异的成绩为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黄序和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标准化	7
第三章	计量管理	23
第四章	质量管理	35
第五章	产品质量监督	47
第六章	特种设备	61
第七章	行政执法稽查	75
第八章	政策法规	83
第九章	科技管理	96
第十章	信息化管理	106
后 记		116

第一章 总 论

1. 质量技术监督的含义是什么？

【答】质量技术监督是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为依据，以技术检验、计量检测为手段，对质量（含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行政活动。

2.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答】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具有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两大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和福建省质量振兴计划，负责落实名牌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名牌评选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质量监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3）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全省认证活动，按照规定负责全省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4）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承担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承担相应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及市场准入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承担化妆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检验工作。

（6）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全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7）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负责省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工作，组织制定、修订省地方标准，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按规定负责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8）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及分析评估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质量。

（9）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负责相应的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承担省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的咨询服务工作。

（10）垂直管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11）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有哪些内设机构？

【答】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质量管理与认证处、标准化处、计量处、产品质量监督处、食品生产监管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执法稽查处、计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

还有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监察室（省监察厅派驻）。

4. 质量技术监督的管理体制是什么？

【答】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对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5.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方针是什么？

【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坚持“以质量为中心，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工作方针。

标准是质量的依据，计量是质量的保证，没有高标准，没有准确一致的计量保证，便没有高质量。

6. 质量技术监督的行业形象和愿景是什么？

【答】质量技术监督要树立“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行业形象，成为“政府需要、企业欢迎、群众信赖、社会赞誉”的部门。

7. 什么是“政府公信力”？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及其技术机构“公信力”建设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政府公信力”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社会影响力与号召力，它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政能力的客观结果，同时也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职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及其技术机构“公信力”建设方面的要求如下：

(1) 首先广泛进行“公信力”建设的宣传教育。包括：①抓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②开展以“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为主题的活动；③养成从政从业为民的意识和道德观。

(2) 大力加强监督管理。包括：①抓治理超范围、超能力检验检测；②抓检验检测检测技术规范、程序和方法的监控和执行；③抓客户管理体系精心建设；④抓以权谋私、以检谋利的制约机制的形成；⑤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率，报告的准确率和及时率。

8.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科技和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是什么？

【答】(1) 科学求实，公正公平。遵循科学求实原则，检测要公正公平，数据真实、准确；报告规范，保证工作质量。

(2) 程序规范，注重时效。根据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标准、规程从事科技和检测；不推不拖，讲求时效，热情服务，注重信誉。

(3) 秉公检测，严守秘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工作认真负责；遵守纪律，保守技术、资料秘密。

(4) 遵章守纪，廉洁自律。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检测，不徇私情；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及省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9. 什么是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五公开”？

【答】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五公开”是指：

(1) 公开执法人员身份。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公务活动中，必须向行政相对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 公开行政处罚程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须向社会公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3) 公开行政处罚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向社会公开，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掌握。

(4) 公开行政处罚的决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依法将要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行政相对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5) 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力。

10. 什么是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风建设“十不准”？

【答】是指如下 10 个方面：

(1) 不准接受工作对象和下属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2) 不准向工作对象和下属单位借用交通工具和贵重办公用品以及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通过工作对象为个人和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在执法时购物或在购物时执法。

(4) 不准包庇、纵容违法行为和向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5) 不准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随意处罚、以收代罚和以罚代法，刁难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

(6) 不准在工作日中午和执法活动中饮酒以及发生其他不文明执法的行为。

(7) 不准伪造篡改检验、检定、检测、检疫结果和违规使用检验检疫单证、印章、标识。

(8) 不准违规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增加企业负担。

(9) 不准事业单位、技术机构和社团组织以行政机关的名义开展有偿咨询等活动，强迫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收取不正当费用。

(10) 不准系统内各单位和上下级之间用公款互相宴请、互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借开会或办班之机发放礼品、组织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徽有何含义？



【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徽由蛇杖、天平、长城、橄榄叶组成，深蓝底色，除国徽以外，其他部分均为金黄色。整体形状为圆形盾牌，寓意安全与保护；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表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利益；深蓝底色，象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科学的管理与精湛的技术；蛇杖由交缠在橄榄枝上的两蛇和伸展的双翼组成，为国际通用标志，代表国际贸易；天平代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公证性与准确性；圆规与等角三角形表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业特色，即“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长城表示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的执法把关职能；环绕的橄榄叶，象征枝繁叶茂，借寓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蓬勃发展。

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志有何含义？

【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志以正三角形为基本型，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英文缩写字母 AQSIQ 变化组成。蓝色代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的科学性；字母 A 构成框架，代表规矩，寓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技术的精湛性；两个字母 Q 左右对称分布，构成天平，具有平稳感，寓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执法的公正性；字母 S 与字母 I 组合成蛇杖，代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职能的权威性。

13. 质监系统制服肩章的构成有何含义？

【答】质监系统制服肩章由圆规、等角三角形及三条横杠组成。圆规与等角三角形表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业特色，即“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三道横杠代表《计量法》、《质量法》与《标准化法》。

第二章 标 准 化

14. 什么是标准？

【答】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15. 什么是标准化？

【答】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的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① 上述活动主要是包括编制、发布及实施标准的过程。

② 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促进技术合作。

16. 什么是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答】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具体负责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它是由生产、科研、教学、检验、用户等方面专家、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标准制修订和维护工作，是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1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结构是如何划分的？

【答】全国专业标准化组织分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简称：SC）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组又分为直属工作组（简称：SWG）和标准制定工作组（简称：WG）。

技术委员会 TC 是在较宽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

的技术组织。

分技术委员会 SC 是在技术委员会下面某一具体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

标准化工作组 SWG（简称直属工作组）是在新兴技术领域内或尚不具备条件组建技术委员会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

标准制定工作组 WG（简称工作组）是由技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下面设立，从事一项或一系列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

18. 我国标准分为几级？

【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我国标准分为四级，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另外，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 1998 年通过《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出台了标准化体制改革的一项新举措，即在四级标准之外，又增设了一种“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对四级标准的补充。

19. 什么是强制性标准？

【答】强制性标准是指具有法律属性，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手段加以实施的标准。强制性标准主要是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违反强制性标准就是违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0. 什么是推荐性标准？

【答】推荐性标准是指在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通过经济手段调节而自愿采用的一类标准，又称为自愿性标准。这类标准任何单位都有权决定是否采用，违反这类标准，不承担经济或法律方面的责任。但是，一经接受采用，或各方面商定同意纳入商品、经济合同之中，就成为各方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各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21. 什么是国家标准？

【答】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是指对我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我国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和组织草拟，并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国家标准一经发布，与其重复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应废止，国家标准是四级标准体系中的主体。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GB/T。

22. 什么是行业标准？

【答】行业标准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各行业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是在全国范围的某一行业内统一的标准。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自行废止。目前，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准发布了 61 个行业的标准代号。强制性行业标准代号是：××；推荐性行业标准代号是：××/T。

23. 什么是地方标准？

【答】地方标准是指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和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地方标准代号为“DB”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代码，如福建的代码为 35。福建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DB 35；福建推荐性地方标准代号：DB/T 35。

24. 制定地方标准的程序有哪些？

【答】制定地方标准的程序包括：申请立项、立项批准、组

织起草、征求意见、专家审查、批准发布、文本印刷、上报备案。

25. 地方标准送审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报送地方标准送审稿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审查的公文；
- (2) 省直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 (3)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意见；
- (4) 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5) 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6)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
- (7) 意见汇总处理表；
- (8) 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各 1 份；
- (9) 指标试验验证报告 1 份；
- (10) 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2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由谁负责组织制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的规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由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

27. 什么是企业标准？

【答】企业标准是指企业所制定的产品标准和在企业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28. 什么是标准备案？

【答】标准备案是指一项标准发布以后，负责制定标准的部门或单位，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该项标准

文本及有关材料，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告事由，以备查考的活动。

29. 什么是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答】“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是指企业按照《企业标准体系》系列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已实行标准化管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标准化行政部门验收予以确认的企业。

注：《企业标准体系》系列标准由四项国家标准构成：GB/T 15496—2003《企业标准体系要求》；GB/T 15497—2003《企业标准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GB/T 15498—2003《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和 GB/T 19273—2003《企业标准体系 评价与改进》。

30. 什么是国家指导性技术文件？

【答】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的项目，可制定指导性文件：

（1）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

（2）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指导性文件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和组织草拟，并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GB/Z。

31. 什么是标准复审？

【答】标准复审是指对使用一定时期后的标准，由其制定部门根据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指标水平所进行的重新审核，以确认标准有效性的活动。

32. 什么是国际标准？

【答】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或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33. 什么是采用国际标准？

【答】国家质检总局2001年11月21日发布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我国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并按我国标准审批发布程序审批发布。

34. 什么是等同采用？

【答】等同采用是指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相同，或者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只存在少量编辑性修改。等同采用的符号为：“≡”；程度代号：IDT（identical）。

35. 什么是修改采用？

【答】修改采用是指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以及解释其产生的原因，允许包含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不包括只保留国际标准中少量或者不重要的条款的情况。修改采用时，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文本上应当对应，只有在不影响与国际标准的内容和文本结构进行比较的情况下，才允许改变文本结构。修改采用的符号为：“=”；程度代号：MOD（modified）。

36. 什么是标准的实施？

【答】标准的实施是指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地贯彻执行标准的活动，是标准制定部门、使用部门或企业将标准规定的内容贯彻到生产、流通、使用等领域中去的过程。它是标准化工作的任务之一，也是标准化工作的目的。

37. 什么是标准的实施监督？

【答】标准的实施监督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处理的活动。其目的是促进标准的贯彻，监